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霸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正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建榮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朱達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4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公司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

* 僅供識別

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之內及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a)及4A(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下文4B(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A(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4B(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4B(a)及4B(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

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20-8611-7888；或發送郵件至 ir@1338.hk。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劉婧博士及朱達凱先生。